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技术服务单位 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陆丰市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带建设工程—镇
级垃圾中转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人：陆丰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2026年3月



**陆丰市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带建设工程—镇级垃圾
中转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网上中介服务
超市采购需求书**

一、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供应商必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报名参加本次技术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相应匹配的技术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陆丰市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带建设工程—镇级垃圾中转站项目。

2、建设单位：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3、项目地点：陆丰市。

4、项目任务：完成陆丰市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带建设工程—镇级垃圾中转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工作并最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5、服务费用：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保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水保监〔2005〕22号），结合实际，以12万元（人民币壹拾贰万元）为最高控制价。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符合资格条件企业；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完成陆丰市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带建设工程—镇级垃圾中转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四、工期、成果要求

（一）技术服务工期要求

中选签订合同并完成资料收集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通过水务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工作，在30个工作日内出具方案(报批稿)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取得批复；

（二）工作成果要求

方案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水土保持方

案批复；

(三) 成果及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编制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为公开选取单位提供水土保持的咨询服务。

2、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纸质及电子文件。

五、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4、后续服务期限：至项目完成审查工作后为止。

六、付款方式

1、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2、项目服务费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

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七、其他要求

1、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企业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2、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1、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2、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3、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公开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4、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公开选取人接洽；

5、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
务时间完成服务；

6、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